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事項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8日，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雙方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檢示盡職調查資料，於2023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此本公司及潛在賣方同意將調查期限進一步延長6個月至2024年5月4日。

諒解備忘錄所載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黃志恩女士。